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的規定發佈。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三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安永已辭任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所提供的審計費用建議，並認為預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不相稱。審核委員會還獲得並審閱了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建議，這些建議的費用低於安永的審計費用建議。鑑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建議，並具備履行獨立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能力及才幹，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已向安永表明拒絕其審計費用建議的意向，並信納確保安永辭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辭職信中確認，除因持續經營事宜的審計工作量增加而對審計費用產生分歧外，並沒有與其辭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不存在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其他與安永辭任相關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安永正在落實二零二三年審計的審計計劃。因此，預計核數師的變更不會對二零二三年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對安永在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決定任命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關於任命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上會栢誠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費用；(ii) 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 其資源及能力；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上會栢誠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二零二三年審計的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二零二三年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上會栢誠被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